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\*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(单位名称: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(项目名称:保安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保安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保安服务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中京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00人,营业收入为57937.8165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35050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京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2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